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深化教师评价改革，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学服务专业教师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全区（含兵团）各级教学服务机构中按照教师职称管理的在岗人员晋升职称，包括高级、中级和初级3个层级，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中级职称名称为一级教师，初级职称名称分别为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各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含兵团）各级教育科研、教育考试、信息化教育（电化教育）、教师培训、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疆外新疆籍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机构中按照教师职称管理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在疆工作的援疆教师，按国家政策，经派出省市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参照执行。

第四条 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的，由地（州、市）、师市单独制定评审条件，按自治区、兵团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自治区、兵团职称评审的，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第六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觉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爱岗敬业，具备良好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第七条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以及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所在岗位职责和义务。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任现职以来，各级职称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中均有1次优秀等次。

第八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兵团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九条 申报高级职称教师，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受聘中级职称以来3年以上在基层单位或南疆送教支教（轮岗）等基层服务经历。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受党纪、政务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2.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3.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等造假。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

1.在教育教学服务工作中，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掌握区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工作规律，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工作业绩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认可，提出的创新举措或研究报告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专业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服务工作中取得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提供近3年个人工作分析报告）。同时，自治区、兵团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地（州、市）、师市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市、区）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1位）；或参与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研究课题2项（排名前3位）。

（2）获得自治区、兵团级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在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不含本级）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立或第1作者）。

（4）在中文核心期刊（独立作者或第1作者）发表文章；或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期刊发表理论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

（5）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1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6）参编国家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自治区、兵团地方课程教材；或作为主要编写人编写与教育教学服务相关的指导类丛书、刊物、手册等。

（7）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撰写形成的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法规制度、行业规范性文件等被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部门印发实施或推广应用 2 次以上。

（8）承担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工作 1 次以上；或承担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工作 2 次以上。

（9）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本领域各类专项任务获通报表扬。

3.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有效指导下级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指导、业务帮扶，带动相关业务提质增效，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担任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名师等工作室领衔人（主持人），在支持期内完成规定工作且考核合格。

（2）承担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培训主讲教师或观摩课、讲座、政策宣讲等 2 次以上。

（3）在自治区、兵团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5 课时以上）。

（4）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业务竞赛、成果遴选等评审工作2次以上；或担任中小学教师资格或面试考官2次以上。

（5）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师范类专业客座教授（兼职教师），承担本专科生教育教学工作。

（6）辅导教师（以获奖文件、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获二等奖以上奖励1次。

（7）下沉服务单位开展业务调研、指导、服务工作，具备正式文件、研讨及培训记录等佐证材料；服务对象业务能力明显提升，取得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课题立项、论文发表、竞赛获奖、表彰奖励等2次以上。

第十三条 教龄累计满30年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作支教要求。

第四章 高级教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受聘一级教师岗位1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

1.在教育教学服务工作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区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工作规律，提出的务实改进举措或研究报告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工作业绩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认可。

2.专业能力较强，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服务工作中取得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提供近3年个人工作分析报告）。同时，自治区、兵团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地（州、市）、师市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市、区）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排名前3位）。

（2）获得地（州、市）、师市级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在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不含本级）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

（3）参与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排名前3位）。

（4）在中文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或第1作者）。

（5）作为参与者（排名前 3 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6）参编自治区、兵团地方课程教材；或参与编写与教育教学服务相关的指导类丛书、刊物、手册等。

（7）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撰写形成的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法规制度、行业规范性文件等被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部门印发实施或推广应用 1 次以上。

（8）承担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工作 1 次以上。

（9）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本领域各类专项任务获通报表扬。

3.具有较好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指导、培养青年骨干，能够有效指导下级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指导、业务帮扶，带动相关业务提质增效，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担任教育教学名师等工作室领衔人（主持人），在支持期内完成规定工作且考核合格。

（2）承担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培训主讲教师或观摩课、讲座、政策宣讲等 1 次以上。

（3）在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4）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业务竞赛、成果遴选等评审工作 1 次以上；或担任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1 次以上。

（5）辅导教师（以获奖文件、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获奖。

（6）下沉服务单位开展业务调研、指导、服务工作，具备正式文件、研讨及培训记录等佐证材料；服务对象业务能力明显提升，取得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课题立项、论文发表、竞赛获奖、表彰奖励等 1 次以上。

第五章 一级教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在教育教学岗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受聘二级教师 1 年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

1.具有扎实的知识技能，工作量达到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最低要求。

2.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校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服务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服务任务，并在工作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1份教育教学服务工作总结）。

4.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

1.具备教育教学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

2.能够较好完成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并提供1篇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心得体会。

第七章 三级教师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业绩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能够较好完成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并提供 1 篇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心得体会。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品德高尚，解决重大教育教学服务工作难题，在教育教学服务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由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鉴定材料，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1.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兵团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 1 位）。

2.在教材建设中，承担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工作，或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区或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3.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自治区级以上“教育教学名师”等与教育教学服务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高级教师的破格申报条件按职称管理权限由各地（州、市）、师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九章 答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1.破格申报的。

2.申报高级教师以上的。

3.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到南疆地区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 1 年。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服务方面所取得本领域（学科）工作业绩，其所获得的工作业绩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区）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七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

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